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审计局（公章）

填 报 人：徐 菲

联系电话：0751-5571686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成立于 1984 年 6 月，主要职责为：

-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
- 2、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
-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4、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9、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

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目前，我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为局本级。编制数为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后勤人员编制 2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 18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我局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主要业务及流程，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我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归乐昌市委、市政府及韶关市审计局共同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我局积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预算约束和监管，最大限度地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共完成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 20 项，查出违规资金 31 万元，提出并被采纳审计建议 72 条，报送审计信息 47 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内，

我局获韶关市审计局同级审计报告质量“先进单位”、韶关市审计局审计质量“先进单位”、乐昌市“双争双促先进党组织”等荣誉。

2、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民生领域审计、企业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等，其中财政收支审计完成5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成5项，民生领域审计完成4项，企业审计完成1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1项，较好的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临时交办审计工作4项，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三）中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中期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把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以创新为依托，率先发展审计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加快提升审计管理水平，着力深化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和效果，更好地推动和服务国家治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免疫系统”功能，

2021年工作计划：一是完成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及韶

关市审计局统一部署的审计项目。二是完成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三是完成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四是完成市审计局本级安排的审计项目。五是认真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其他项目。六是全力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具体工作计划：一是以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为目标，突出审计工作重点，推进审计全覆盖。审计工作始终贴近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贴近全市发展大局，在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经济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突出审计重点，妥善解决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任务重的矛盾。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二是以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为重点，加强审计整改力度，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在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下，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持续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建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的整改台账，进一步督促被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大审计成果运用。三是以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为核心，深化财政审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构建以预算执行审计为核心，以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为载体的财政审计大格局，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内容，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市人大常委会履行审查预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提供重要参考。四是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五是以整合审计资源和审计力量为途径，科学统筹各类审计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收入 516.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8.5 万元，增长 20.69%），均为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支出 516.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8.5 万元，增长 20.6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预算收入为 516.3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为 51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8 万元，项目支出 201.52 万元；

我局高度重视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管理，建立了规范化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实行财务人员定岗定责，互相牵制，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支出预算，降低办公成本，项目支出严格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根据批复的预算控制各项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的项目不能支出，确保资金运转规范有序。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分析

在预算执行方面，我局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在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

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效率性分析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效益性分析

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审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计划，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改进意见：

（一）财政加大预算安排力度，按工作任务安排预算经费。

（二）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

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